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布

- 本集團之總收入上升28.0%，由2,996,000,000港元增加至3,834,400,000港元。
- 香港市場之零售總收入上升23.1%，由2,109,000,000港元增加至2,596,900,000港元，而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加13.5%。中國大陸市場之零售總收入上升32.9%，由706,400,000港元增加至938,900,000港元，而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加15.3%。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門、台灣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份於日本的一個月營運業績）之零售總收入合共為187,700,000港元，上升78.8%。
- 毛利增長33.5%達2,428,9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率上升2.6個百分點至63.3%。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之盈利（「EBITDA」）增長34.2%達596,900,000港元，年內溢利增加47.8%達388,100,000港元。
- 取得上述佳績，主要得力於零售市道持續改善，以及本集團乘勢增強市場推廣策略和零售網絡的不斷壯大。每股基本盈利增長43.5%達33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4港仙，即合共派發股息124,500,000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股息發放率相當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5%。

I.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乃按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3,834,422</b>	2,995,952
銷售成本	4	<b>(1,405,482)</b>	(1,176,707)
毛利		<b>2,428,940</b>	1,819,245
其他收入—激勵性質的收入		—	13,200
其他(虧損)/收益	3	<b>(7,544)</b>	3,791
商譽減值		—	(4,217)
經營開支	4	<b>(1,958,255)</b>	(1,524,760)
經營溢利		<b>463,141</b>	307,259
財務收入	5	<b>5,100</b>	5,250
融資成本	5	<b>(2,900)</b>	(2,5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b>15,923</b>	5,4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81,264</b>	315,374
所得稅開支	6	<b>(93,118)</b>	(52,686)
年內溢利		<b>388,146</b>	262,6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b>28,808</b>	(4,0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416,954</b>	258,61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87,948</b>	262,688
—非控股權益		<b>198</b>	—
		<b>388,146</b>	262,68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16,756</b>	258,611
— 非控股權益		<b>198</b>	—
		<u><b>416,954</b></u>	<u>258,611</u>
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列示)			
— 基本	7	<u><b>0.33港元</b></u>	<u>0.23港元</u>
— 攤薄	7	<u><b>0.32港元</b></u>	<u>0.23港元</u>
股息	8	<u><b>174,737</b></u>	<u>121,2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傢具及設備		<b>727,022</b>	233,395
無形資產		<b>370,722</b>	259,823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 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63,730</b>	39,338
租金按金		<b>199,414</b>	121,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b>51,389</b>	31,282
		<u><b>1,412,277</b></u>	<u>685,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b>736,717</b>	394,5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121,371</b>	120,08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21,995</b>	27,0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b>217,358</b>	122,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775,841</b>	622,238
		<u><b>1,873,282</b></u>	<u>1,286,630</u>
<b>負債</b>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b>(214,911)</b>	(47,4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b>(360,545)</b>	(149,4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49,524)</b>	(178,2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45,055)</b>	(22,699)
衍生金融工具		<b>–</b>	(1,0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b>(42,460)</b>	(29,811)
		<u><b>(1,012,495)</b></u>	<u>(428,644)</u>
流動資產淨值		<u><b>860,787</b></u>	<u>857,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b>2,273,064</b></u>	<u>1,543,535</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379,234)	(35,200)
應計費用		(21,935)	(26,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83)	(4,582)
		<u>(429,852)</u>	<u>(65,812)</u>
資產淨值		<u><b>1,843,212</b></u>	<u>1,477,72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725	115,504
儲備		1,727,236	1,362,219
非控股權益		(3,749)	—
權益總額		<u><b>1,843,212</b></u>	<u>1,477,723</u>

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包括衍生工具）。

- (a) 下列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當中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計量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倘業務合併是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應按其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於取得控制之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權益，於收益表確認收益／虧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此項詮釋澄清，若定期貸款中具備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借款人應將有關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而此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b) 下列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實行，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配套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配套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配套修訂）	首次採納者可獲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配套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c) 下列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配套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配套修訂)	關聯方披露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配套修訂)	首次採納者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配套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配套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配套修訂)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往後期間採納上述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其年度改進項目中頒布多項對現行準則之修訂。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於相關之生效日期起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時裝及配飾銷售	<u>3,834,422</u>	<u>2,995,952</u>

### (b) 分部資料

董事會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而決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地區市場的角度審視業務，並且根據未計商譽以及物業、傢具及設備之減值、物業、傢具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撇銷前的經營溢利（「EBITDA」）此計量方式來評估地區分部之表現。向董事會提交之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中央基準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提供予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日本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2,612,364</b>	2,127,385	<b>1,024,818</b>	763,610	<b>43,500</b>	-	<b>153,740</b>	104,957	<b>3,834,422</b>	2,995,952
EBITDA	<b>369,849</b>	334,413	<b>185,843</b>	82,081	<b>(4,090)</b>	-	<b>45,278</b>	28,435	<b>596,880</b>	444,929
折舊及攤銷	<b>(77,207)</b>	(71,163)	<b>(42,342)</b>	(48,354)	<b>(3,045)</b>	-	<b>(11,145)</b>	(7,647)	<b>(133,739)</b>	(127,164)
物業、傢具及設備之減值	-	(2,053)	-	(4,236)	-	-	-	-	-	(6,289)
商譽減值	-	-	-	-	-	-	-	(4,217)	-	(4,217)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虧損)	<b>7,915</b>	5,721	<b>7,160</b>	(967)	-	-	<b>848</b>	678	<b>15,923</b>	5,432
財務收入	<b>2,449</b>	2,807	<b>2,532</b>	2,343	<b>20</b>	-	<b>99</b>	100	<b>5,100</b>	5,250
融資成本	<b>(2,379)</b>	(2,531)	<b>(101)</b>	(36)	<b>(420)</b>	-	-	-	<b>(2,900)</b>	(2,56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00,627</b>	267,194	<b>153,092</b>	30,831	<b>(7,535)</b>	-	<b>35,080</b>	17,349	<b>481,264</b>	315,374
所得稅(開支)/										
抵免	<b>(51,812)</b>	(45,650)	<b>(39,613)</b>	(4,388)	<b>2,934</b>	-	<b>(4,627)</b>	(2,648)	<b>(93,118)</b>	(52,686)
總分部資產	<b>1,690,248</b>	1,031,497	<b>923,986</b>	749,840	<b>413,522</b>	-	<b>120,689</b>	93,177	<b>3,148,445</b>	1,874,514

報告分部之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b>3,027,756</b>	1,781,337
其他分部資產	<b>120,689</b>	93,177
	<b>3,148,445</b>	1,874,514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b>51,389</b>	31,28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85,725</b>	66,383
	<b>3,285,559</b>	1,972,179

### 3.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遠期外匯合約	(7,544)	3,791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374,991	1,147,839
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	15,944	15,20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57,633	502,053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645,763	502,814
—或然租金	122,206	98,523
廣告及宣傳成本	67,558	34,208
物業、傢具及設備折舊	127,387	122,341
物業、傢具及設備減值	—	6,289
出售物業、傢具及設備虧損	1,870	1,988
特許權費用(計入經營開支)		
—特許權攤銷	4,213	3,095
—或然特許權費用	7,026	5,107
無形資產之攤銷(不包括特許權費用)	2,139	1,7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撥備	322	1,206
核數師酬金	5,109	2,450
匯兌收益淨額	(13,930)	(3,953)
其他開支	345,506	260,500
總額	3,363,737	2,701,467
代表：		
銷售成本	1,405,482	1,176,707
經營開支	1,958,255	1,524,760
	3,363,737	2,701,467

## 5.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14	1,274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i)	610	569
— 其他(i)	2,676	3,407
	<hr/>	<hr/>
財務收入	5,100	5,250
	<hr/>	<hr/>
用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51)	(2,56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49)	—
	<hr/>	<hr/>
融資成本	(2,900)	(2,567)
	<hr/>	<hr/>
財務收入淨額	2,200	2,683
	<hr/>	<hr/>

附註：

(i) 此等款項代表攤銷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

##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按本集團香港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然而，就於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前成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之企業而言，所得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五年內逐漸增至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所載之過渡優惠規則，享有所得稅率減免(稅率為15%)之地區，所得稅率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之溢利按適用稅率22%至25% (二零一零年：20%至25%) 計算撥備。

台灣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台灣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 (二零一零年：20%) 計算撥備。

澳門補充(企業)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196,000港元(約澳門幣200,000元)而低於295,000港元(約澳門幣300,000元)之部份按介乎9%至12% (二零一零年：9%至12%) 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而應課稅溢利中超出295,000港元(約澳門幣300,000元)之部份，則按12%之固定稅率計算澳門補充(企業)稅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日本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42%計算撥備。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數額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6,570	41,424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2,929	7,916
— 海外所得稅	3,620	1,600
— 去年撥備不足	510	78
	<u>83,629</u>	<u>51,018</u>
遞延所得稅	9,489	1,668
	<u>93,118</u>	<u>52,686</u>

## 7. 每股盈利

###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87,948</u>	<u>262,68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76,027</u>	<u>1,155,037</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33</u>	<u>0.23</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方法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所報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387,948</b>	262,6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176,027</b>	1,155,037
購股權調整(千股)	<b>52,604</b>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228,631</b>	1,155,037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b>0.32</b>	0.23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為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並可選擇代息股份	<b>50,223</b>	—
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4港仙 (二零一零年：10.5港仙，並可選擇代息股份)	<b>124,514</b>	121,279
	<b>174,737</b>	121,279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121,369,000港元，當中40,55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支付，而合共1,155,897,473股股份中的769,699,469股之持有人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80,818,000港元之現金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50,223,000港元，當中47,63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支付，而合共1,195,795,179股股份中的61,713,317股之持有人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2,592,000港元之現金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4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105港元)。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反映作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應付股息，但將會入賬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1,364	77,611
其他應收款項	7	42,4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1,371</u>	<u>120,080</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	361
撤銷應收賬款	-	(360)
匯兌差額	-	(1)
年結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應收賬款為減值。

於二月二十八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00	198
31至60日	32	366
61至90日	-	1
超過90日	333	46
	<u>3,965</u>	<u>611</u>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0,347	112,683
31至60日	71,184	18,766
61至90日	22,039	7,292
91至180日	20,416	6,499
181至365日	4,218	3,771
超過365日	2,341	477
	<u>360,545</u>	<u>149,488</u>

## 11.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銀行借貸	379,234	35,200
流動銀行借貸	214,911	47,400
	<u>594,145</u>	<u>82,600</u>

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911	47,400
一至兩年	84,857	35,200
兩至五年	190,02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9,795	82,600
五年後	104,350	—
	<u>594,145</u>	<u>82,600</u>

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1.4%（二零一零年：2%）。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92,550	82,600
日圓	167,113	—
歐羅	34,482	—
	<u>594,145</u>	<u>82,600</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4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10.5港仙）。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約為124,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a) 本集團

於本財政年度，零售市道持續改善，而消費意欲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保持強勁。因此，本集團乘勢增強市場推廣策略，不斷壯大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零售網絡，將中港兩地的總店數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297間，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392間，藉此把握市場發展潛力。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28.0%，達3,83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96,000,000港元）。

香港市場之營業額增長22.8%，佔總營業額約68.1%。然而，中國大陸市場現已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其營業額增長34.2%，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7%。其他地區之營業額主要是澳門及台灣市場之營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之Nowhere集團於日本之二零一一年二月份之營運業績。於本財政年度，澳門及台灣之營業額分別增長39.6%及63.5%，道出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大升的原因。

#### 按營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2,612.4	2,127.4	+22.8%	68.1%	71.0%
中國大陸	1,024.8	763.6	+34.2%	26.7%	25.5%
其他	197.2	105.0	+87.8%	5.2%	3.5%
	<u>3,834.4</u>	<u>2,996.0</u>	<u>+28.0%</u>	<u>100.0%</u>	<u>100.0%</u>

隨著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大力拓展零售網絡，中國大陸之零售收入大幅增長32.9%。此地區之零售收入對本集團零售總收入之貢獻亦由約24.2%進一步增至約25.2%。受惠於經濟持續改善，加上集團旗下的78間新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相繼隆重開業，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收入保持其增長勢頭，於本財政年度內增長23.1%。

#### 按地區劃分之零售收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零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增長 (%)
香港	<b>69.7%</b>	72.2%	<b>23.1%</b>
中國大陸	<b>25.2%</b>	24.2%	<b>32.9%</b>
其他	<b>5.1%</b>	3.6%	<b>78.8%</b>
	<b>100.0%</b>	100.0%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推廣自創品牌的工作帶動自創品牌之零售收入增長步伐較國際品牌的為快，佔零售總收入的53.0% (二零一零年：49.6%)。於香港市場，隨著本集團引入多個優質國際品牌，國際品牌仍然是一項主要的零售收入來源，佔零售總收入的43.2% (二零一零年：47%)。

#### 按品牌類別劃分之零售收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自創品牌	<b>53.0%</b>	49.6%
國際品牌	<b>43.2%</b>	47.0%
特許品牌	<b>3.8%</b>	3.4%
	<b>100.0%</b>	100.0%

憑藉本集團不斷增加在大中華地區之零售面積，再輔以更為強化的市場推廣策略和增加產品系列，毛利增長33.5%至2,428,9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819,200,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則上升2.6個百分點，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60.7%，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63.3%。

經營開支主要是薪金及佣金、租金、零售店舖裝修之折舊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總經營開支增加28.4%至1,95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壯大。經營開支佔總收入之百分比微升0.2個百分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升至約51.1%（二零一零年：50.9%）。租金開支（包括租金支出、管理費、差餉及地租）增加27.1%至約87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1,3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於本財政年度內零售網絡的拓展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新店舖面積錄得合共約211,000平方呎之明顯淨增加。雖然租金開支明顯增加，但租金開支總額（包括租金支出、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則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22.9%（二零一零年：23.1%）。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購股權開支）上升約29.9%，於本財政年度增至64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4,6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聘請了更多僱員（特別是前線員工）以促進零售業務的拓展。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購股權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仍保持在16.8%（二零一零年：16.8%）。廣告及宣傳費增加97.7%至6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2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作更多的宣傳活動（包括時裝展、媒體活動、戶外廣告和電視廣告）以緊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擴張步伐並且強化集團的潮流指標形象，因此，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僅增加0.7個百分點至1.8%（二零一零年：1.1%）。於本財政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大增32.6%，部份原因為就收購Nowhere集團帶來7,800,000港元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計入Nowhere集團二零一一年二月份的營運經常費用7,300,000港元。若撇除Nowhere集團之此等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4.9%，而此與集團營運規模壯大的步伐一致。

收益與毛利雙雙增長，加上中國大陸零售業務之正營運槓桿效益，帶動經營溢利增長50.7%，達46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300,000港元），而EBITDA（未計商譽以及物業、傢具及設備之減值、物業、傢具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撇銷前的經營溢利）增長34.2%達59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4,9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經營利潤率亦改善1.7個百分點至12.0%（二零一零年：10.3%），主要因為中國大陸業務之經營利潤率上升所致。

(b) 香港

零售業務銷售收入錄得23.1%的增長，升至2,59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9,000,000港元），整體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之增長率為13.5%（二零一零年：5.5%），乃由於零售銷售面積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約20.0%之淨增加所致。通過加強集團的時裝產品組合（包括推出新國際品牌，提高鞋類產品之比例等），零售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61.8%增加1.5個百分點，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63.3%。

自創品牌之零售收入增長26.8%，而國際品牌之零售收入則增長19.0%。國際品牌對零售總收入之貢獻為46.0%（二零一零年：47.8%）。自創品牌（包括來自Bathing Ape品牌（已在收購Nowhere集團後重新分類為自創品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份之銷售貢獻）佔零售總收入之49.2%（二零一零年：47.8%），而特許品牌則佔零售總收入之4.8%（二零一零年：4.4%）。

雖然零售銷售面積錄得明顯的淨增加，但租金開支（包括租金支出、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微升0.4個百分點至22.4%（二零一零年：22.0%）。僱員成本（不包括購股權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8.5%，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8.9%。隨著本集團推出更多的廣告活動以宣傳旗下品牌，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0.6個百分點至1.7%（二零一零年：1.1%）。經營溢利上升約12.0%，增至本財政年度之29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200,000港元），惟因經營開支增加，特別是租金開支、僱員成本、購股權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的增加，令到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比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高，經營利潤率因此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1.7%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1.2%。

(c) 中國大陸

本集團加緊拓展中國大陸零售網絡之步伐，自行管理的零售店舖銷售面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錄得逾45%的淨增長。因此，中國大陸市場之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上升32.9%達93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6,400,000港元），整體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率為15.3%（二零一零年：10.3%）。零售業務之毛利率大增5.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63.8%（二零一零年：58.7%），主要因為平均利潤率更勝國際品牌的自創品牌之銷售錄得增長。

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內開設了更多自創品牌店舖，自創品牌之營業額貢獻繼續增加，佔零售總收入的56.1%（二零一零年：49.7%）。國際品牌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零售總收入的42.7%（二零一零年：49.7%），而特許品牌的銷售則佔零售總收入的1.1%（二零一零年：0.6%）。

雖然零售面積大增令到租金成本增加約26.4%，租金開支（包括租金支出及管理費）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減少1.5個百分點，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24.9%（二零一零年：26.4%）。為配合零售網絡之拓展，本集團聘請更多前線員工，僱員成本上升35.2%，但僱員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保持在12.3%（二零一零年：12.2%）。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中國大陸業務轉虧為盈；於本財政年度，此市場保持其增長勢頭並且錄得正營運槓桿效益，推動經營利潤率大增10.1個百分點至14.0%（二零一零年：3.9%）。

(d) 其他

由於消費意欲向好以及推出集團的自創品牌5cm，台灣零售業務之淨銷售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大增63.4%，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之增長率為18.3%（二零一零年：6.0%）。在中國大陸的訪澳旅客之強勁消費力所帶動下，澳門業務繼續錄得高達39.1%（二零一零年：78.1%）的可觀整體銷售增長，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之增長率為34.1%（二零一零年：29.5%）。

日本Nowhere集團之零售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日本東部地震並未對Nowhere集團在日本之零售店舖造成破壞，當地的營運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全面恢復正常。

在大中華以外的市場，本集團已為旗下的自創品牌建立起特許經營店網絡，以此建立旗下品牌在海外市場的形象。在收購Nowhere集團後，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店已在首爾、台北、新加坡、倫敦及巴黎有更進一步的拓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在沙地阿拉伯、泰國、澳洲、菲律賓、首爾、台北、新加坡、倫敦、巴黎及法蘭克福的特許經營店總數達25間。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至1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港元）。

## 現金流量

由於收入和毛利增加，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366,000,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45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置零售業務所需的傢具及設備、向共同控制實體巴黎老佛爺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注資，以及收購Nowher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0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香港購置辦公室物業而籌措銀行貸款，以及為了將Nowhere集團之債務再融資而籌措新貸款(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出淨額為47,400,000港元)。

## 存貨

隨著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積極拓展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零售網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Nowher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存貨水平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有所上升。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25.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46.9天。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77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2,2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為1,44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東權益為1,84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約1,02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4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當中約25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100,000港元)尚未動用。此等融資乃以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594,100,000港元，其中214,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74,9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而其餘104,3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82,600,000港元)。銀行貸款增加，主要因為就用作購置香港總部之辦公室物業而籌措157,4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於收購Nowhere集團後承擔其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數160,900,000港元)，以及將Nowhere集團之債務再融資而籌措200,000,000港元之貸款。雖然出現上述貸款結餘的增加而本集團亦正同時擴展大中華地區之零售業務，但本集團仍然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淨現金水平達到18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53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流動比率為1.9(二零一零年：3.0)，按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32.2%(二零一零年：5.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借貸是以價值分別為279,458,000港元及12,796,000港元之樓宇及汽車作抵押。

##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Galeries Lafayette訂立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而合營企業將成立及管理附屬公司以於中國若干城市以「Galeries Lafayette」之商標開設、經營及管理百貨公司。本集團擁有合營企業之50%並將向合營企業出資最多約150,000,000港元，以籌備在北京市開設首家Galeries Lafayette百貨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開業）。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有關出資。合營企業將以共同控制實體之方式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出資15,000,000港元。

## 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Nowhere Co., Ltd.約90.27%權益，總代價為230,000,000日圓。Nowhere Co., Ltd.所擁有的多個時裝品牌（包括「A Bathing Ape」、「Bape」、「baby milo」、「BAPE STA」、「URSUS BAPE」、「Mr. BATHING APE」）及若干其他品牌於香港、日本及多個國家均為最暢銷／受歡迎及知名的街頭服飾品牌。Nowhere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 外匯

為管理從歐洲及日本採購商品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零年：60,100,000港元）。

##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合共聘有僱員4,771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3,693人）。本公司定期為僱員安排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營銷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管理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此外，亦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多品牌、多層次」業務模式取得驕人佳績，在短期以至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沿用此項策略。本集團將通過豐富旗下之品牌組合、引入時尚設計師的品牌以及打響品牌的名堂而不斷推動本身之業務模式更臻完善，保持本集團一貫貴為潮流指標的形象。

展望將來，本集團看好大中華地區之零售市場前景，特別是中國大陸之增長潛力。本集團之中國大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達到取得群眾效益的關鍵數目，並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內繼續增加約30%的新銷售面積。通過保持此網絡拓展步伐，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可持續的增長，兼享更佳的營運槓桿效益。為了推動中國大陸市場之業務增長，本集團亦將為此市場引入更多品牌，並以自創品牌之增長為首要任務。

香港地區的總零售樓面面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錄得20.0%之淨增加，由此可見香港是本集團極為重要的市場，是收入和現金流量的主要來源。為了維持集團在香港的核心競爭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機會開設新店，並將擴大旗下的時裝產品組合，譬如加入更多高價值的女裝鞋類產品和配飾，以刺激香港業務進一步增長。

在零售層面，本集團將會通過提升銷售服務之質素而致力提高店舖生產力。集團將會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前線員工，以提升員工之產品知識、互動技巧和待人接物之道。在市場推廣和宣傳工作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注入新思維、引入更多跨品牌時裝產品和進行更多宣傳活動。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述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沈嘉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彼等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博士。